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6-FW-145

榆林市乡土酸枣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榆林市乡土酸枣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2026-FW-145

项目名称：榆林市乡土酸枣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乡土酸枣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市乡土酸枣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乡土酸枣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乡土酸枣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6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学或生态学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3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赋二维码及其编码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

益表）等资料，且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等可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3.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3、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CA 办理：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沙河路林业大楼

联系方式：18991081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联系方式：1568665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思璇 王小宣
电话：15686651888

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乡土酸枣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XXS2026-FW-145
3	采购预算金额	1.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2.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注：投标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 150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
8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和要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不接受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4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组织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磋商报价	1）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 3）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6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的［___］% 分包部分不得再次分包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 ☑不允许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允许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 ☑不允许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2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及其被授权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被授权人员信用承诺书”，并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已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不要求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占合同总价的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24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

		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25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见面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协商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并在现场专用机上完成开标、磋商、澄清、最终报价等。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 3 人组成，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选举产生。
27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8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评审环节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腾讯会议通知。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3、“投标人或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10、“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11、“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等活动。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磋商文件领取之日为“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受理方式

①采购人受理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②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三）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四）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五）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项目类别为服务。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七）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Word版U盘一份（备案用）。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

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八）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十）投标人的磋商费用自理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

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信用承诺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及其被授权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被授权人员信用承诺书”，并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已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磋商小组将拒绝评审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实行总价包干价，是投标人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五）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二）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收件人：陈思璇

收件联系电话：15686651888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

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关于相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

定”。

（八）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投标人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六）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七）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人网络设备故障、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

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磋商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依据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6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2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学或生态学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赋二维码及其编码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且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人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等可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鲜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
5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书面声明原件和现场网页查询为准。
7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其上传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书面声明或说明原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1.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费用明细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磋商报价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技术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9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10	电子响应文件雷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

	同性分析	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会议号在开标当天不见面开标信息栏公布），分别与单一投标人进行单独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在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投标人。不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投标人。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投标人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投标人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下列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①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即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5、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投标人应于评审现场在收到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的通知后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书面解释并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其自愿退出磋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终报价一旦提交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最终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最终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最终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经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观/客观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总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15 分	客观
总体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榆林市乡土酸枣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服务项目要求编制，结合榆林酸枣主要适生区（佳县、清涧县）黄土高原干旱瘠薄立地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酸枣种质收集、保存、优株筛选、标准化技术集成示范全套试验实施方案（须包含种质野外调查采集、种质资源圃营建与管护试验、优良种质性状鉴定评价试验、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与技术培训）；②项目实施进度管控方案（须包含完整分阶段进度表，区分调查准备、田间与圃地实施、中期核查评审、数据成果整理、结题验收 5 个阶段，每个阶段明确时间节点、工作内容）；③质量管控、风险应急保障方案（须包含全过程调查试验质量控制机制、野外作业人身安全、极端气候灾害、种质材料损毁、试验原始数据丢失应急预案）；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解决措施。	36 分	主观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各项要求作出详实阐述； 2、可实施性：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步骤清晰、方案合理可行； 3、针对性：紧扣本项目特点与实际需求，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6 分） 以上三项评审内容每项满分 9 分，每项评审内容的 3 个评审标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未提供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评审内容: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林学或生态学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6 分；具有林学或生态学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6 分	客观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每配备 1 名具有林学或生态学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团队技术人员的得 6 分；每配备 1 名具有林学或生态学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团队技术人员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 评审依据：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4 分	客观
企业业绩	评审内容：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本项目业绩合同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 评审依据：须提供类似本项目业绩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10 分	客观
其他承诺	评审内容:在磋商文件约定采购内容范围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每承诺一项有效的针对本项目的配套增值或优惠服务承诺的得 1 分，满分 9 分， 赋分依据：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须明确具体的增值服务、优惠条件），格式自拟，不承诺不得分。	9 分	客观
说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8、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九、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磋商报价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201室）

联系电话：15686651888

（五）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人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有成交人支付，收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服务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1200-1000）万元×0.25%=0.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0.5=7.45 万元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目标

本项目针对榆林乡土酸枣资源，在佳县、清涧县开展酸枣种质野外调查与收集，于榆阳区建设酸枣种质资源圃，开展种质保存及档案建立；以产量、有效成分、抗逆性为指标筛选优良酸枣类型不少于 2 个，集成适配陕北干旱区的栽培技术，编制标准化技术规程；完成 2000 亩以上示范推广，开展技术培训与现场指导，形成全套技术成果资料。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酸枣乡土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保存

1、野外种质调查采集：覆盖佳县、清涧县等榆林主要酸枣适生区，兼顾不同立地条件与生态类型的酸枣资源；每份种质如实记录采集地点、经纬度、海拔、母树生物学性状与生长状况，现场完成挂签编号，样品隔离保存，防止混样。

2、种质资源圃建设：在榆阳区建成酸枣种质资源圃 1 处，圃内分区科学合理，灌溉、道路、防护等配套设施满足种质保存与日常管护需求；全部种质登记建卡、编号清晰、位置可追溯。

3、双重档案：建立纸质档案与电子数据库两套资料，纸质档案装订规范，电子档案字段完整、可检索，两者内容一致。

4、保存质量：收集移栽种质保存成活率不低于 90%；留存圃地管护台账、物候观测记录与全过程影像资料。

（二）酸枣优良品种（类型）筛选与评价

以果实产量、酸枣仁有效成分含量、植株抗逆性（抗旱、抗病虫害）为核心评价指标，开展系统观测鉴定与对比试验；筛选优良酸枣品种或优良类型不少于 2 个，并编制《榆林乡土酸枣优良种质性状鉴定与评价报告》，报告应包含试验设计、观测数据、统计分析过程与筛选结论。

（三）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及规程编制

集成酸枣育苗、栽植、土壤水肥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绿色防控、采收等全套关键技术，结合榆林黄土高原干旱、瘠薄的立地条件完成本地化适配，编制《榆林乡土酸枣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1 套。规程须明确关键参数与操作节点，具备可落地、可复制、可用于基层推广的属性。

（四）示范推广与技术培训

1、推广面积：落实酸枣标准化技术示范推广面积 2000 亩以上，示范地块相对集中、权属清晰、便于观摩测产。

2、技术下沉：面向基层林业站、合作社、种植农户开展技术培训与现

场指导，发放技术手册，留存培训签到表、现场影像与示范地块台账。

3、效果验证：示范地块应留存成活率、生长量、产量等对比观测数据，用于验证技术规程的适用性。

（五）项目成果资料提交

1、全部成果须同时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纸质版装订规范，电子版存储于U盘或光盘，内容包括：

2、项目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报告；

3、酸枣种质资源调查收集资料、种质资源圃档案（纸质档案与电子数据库）；

4、酸枣优良种质性状鉴定与评价报告；

5、榆林乡土酸枣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

6、示范推广台账、培训资料、全过程影像图集；

7、项目总结报告、专家审核意见、整改报告等全套验收资料。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与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乙方可在符合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制定详细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人，报甲方备案后执行。

第一阶段(第1-6个月):完成覆盖榆林市主要酸枣适生区开展种质调查采集，记录产地、经纬度、海拔、母树性状等信息，挂签编号、隔离保存(保存成活率不低于90%);建设种质资源圃1个，圃内分区合理、配套设施符合规划，建立电子与纸质双重档案；

第二阶段(第7-12个月):完成以果实产量、有效成分含量、抗逆性等为主要指标，筛选优良品种(类型)2个以上，提交性状鉴定与评价报告；

第三阶段(第19-22个月):完成集成育苗、栽植、水肥管理、整形修剪等关键技术，形成标准化技术规程1套，组织开展2000亩以上示范推广；

第四阶段(第23-24个月):成果汇总整理，提交全部项目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及验收意见整改工作。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用于项目前期准备、仪器设备采购、人员调配；

2）中期款：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30%；

3）尾款：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30%，支付期限不超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

4）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人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

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验收

1）验收分阶段性验收与最终验收，均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最终验收可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投标人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重点核查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规范性与服务进度。

2）中期验收：投标人提交阶段成果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不合格的出具整改意见，投标人限期整改并重新报验，整改费用自担且不延长总工期。

3）最终验收：投标人提交全部成果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 年售后服务，含成果修改完善、种质数据库维护、标本保存技术指导；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5、知识产权：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仅享有合理使用权（限自身学术研究），不得商业使用，并保证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2楼

联系方式:13319122011

乙方(成交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次“榆林市乡土酸枣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项目(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乡土酸枣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范围

1.项目核心内容: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榆林市酸枣种质资源圃1个;集成标准化栽培技术1套;筛选优良品种2个以上;推广示范面积2000亩以上等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成果,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项目范围:项目覆盖榆林市主要酸枣适生区(佳县、清涧县),种质资源圃选址于榆阳区。

(三)项目预算及合同价款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小写:¥1500000);

2.本合同价款(成交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图书资料费、仪器设备购置费/租赁费、耗材费、野外调查费、专家咨询费、标本制作费、成果编撰费、专著出版费、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交通费、食宿费、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价款支付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

(四)项目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24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需严格按照以下阶段性进度完成全部工作,不得擅自拖延。

第一阶段(第1-6个月):完成覆盖榆林市主要酸枣适生区开展种质调查采集,记录产地、经纬度、海拔、母树性状等信息,挂签编号、隔离保存(保存成活率不低于90%);建设种质资源圃1个,圃内分区合理、配套设施符合规划,建立电子与纸质双重档案;

第二阶段(第7-12个月):完成以果实产量、有效成分含量、抗逆性等为主要指标,筛选优良品种(类型)2个以上,提交性状鉴定与评价报告;

第三阶段(第19-22个月):完成集成育苗、栽植、水肥管理、整形修剪等关键技术,形成标准化技术规程1套,组织开展2000亩以上示范推广;

第四阶段(第23-24个月):成果汇总整理,提交全部项目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及验收意见整改工作。

注：乙方可在符合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制定详细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人，报甲方备案后执行。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服务质量、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要求的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如榆林市自然地理、行政区划、现有植物研究资料等),配合乙方办理野外调查所需的相关手续；协调榆林市各区县相关部门(林业、环保等)为乙方开展野外调查等工作提供必要支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及时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成果在约定期限内予以审核反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协调支持；在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义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组建结构合理、专业能力强的科研团队(核心成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3年以上植物资源调查相关工作经验优先),明确团队分工，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符合项目要求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耗材等。

3.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主动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

4.为本项目参与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障服务人员合法权益，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失。

5.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数据、成果、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公开后止，不得擅自泄露、转让、使用相关数据和成果。

6.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1年的售后服务，包括成果后续修改完善、数据库维护、标本保存指导等，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7.接受本地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工作，配合做好相关培训指导工作。

三、服务质量与成果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相关成果，各项指标必须符合或优于本次采购文件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和成果质量达标，经得起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核查验收。

(二)成果要求

乙方需在项目工期届满后，向甲方提交以下全部成果(均需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需装订规范，电子版需存储于U盘或光盘)：

1.酸枣种质资源收集。覆盖榆林市主要酸枣适生区，兼顾不同生态类型与性状，每份种质记录产地、经纬度、海拔、母树性状等信息，挂签编号、隔离保存。

2.建立榆林市酸枣种质资源圃1个，圃内分区合理、配套设施符合规划要求，种质登记建卡、编号清晰，建立电子与纸质双重档案。

3.以果实产量、有效成分含量、抗逆性等为主要指标，筛选优良品种(类型)2个以上，提交性状鉴定与评价报告。

4.集成酸枣育苗、栽植、水肥管理、整形修剪等关键技术，形成标准化技术规程1套，组织示范推广面积2000亩以上。

5.其他成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阶段性工作报告、专家审核意见、整改报告等。

四、价款支付

(一)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支付节点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大写： ,小写：¥),用于项目前期准备、仪器设备采购、人员调配等工作。

2.项目中期检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大写：小写：_____¥)。

3.尾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总价的30%,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剩余款项支付期限不得超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

(三)发票要求

乙方提供的发票需真实、合法、有效，发票抬头、项目名称、金额等信息需与本合同约定一致，若出现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回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验收

(一)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均由甲方组织实施；最终验收可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全部成果进行全面核查验收。

(二)验收标准

以本次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乙方响应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为验收依据，重点核查项目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规范性，以及服务质量、工作进度是否符合约定。

(三)验收流程

1.中期验收:乙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及该阶段成果,甲方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阶段性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出具整改意见，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延长总工期。

2.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全部项目成果,甲方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最终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出具验收整改意见，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善，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需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乙方提交的合格成果，视为验收合格，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工作的,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擅自更换团队核心成员、缩减服务内容、偏离服务要求，或存在虚假应答、违规操作、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擅自泄露、转让、使用本项目相关数据和成果的，视为乙方违约，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未按要求解决相关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履行与变更

(一)合同履行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售后服务期满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

2.乙方成交后，需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需与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一致，不得擅自更改、偏离。

3.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方案、工期、服务内容等，若确需调整，需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调整工期、服务方案，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1.本次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专著、调查报告、图像资料、数据库、原始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仅享有本项目成果的合理使用权(用于自身学术研究，不得用于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版、复制、使用本项目成果，不得将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承诺函(包括服务质量承诺、工期承诺、保密承诺、违约责任承诺等),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丙方(如有)执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本合同约定地址、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沟通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6-FW-145

榆林市乡土酸枣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三级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三套。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十、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定）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响应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6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项目负责人证书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学或生态学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赋二维码及其编码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且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等可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签署或者未如实承诺签署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信用截图（如有）：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_____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

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3、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并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主承诺网页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主承诺网页截图。

信用承诺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截图

8、投标人书面说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说明（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没有对本项目提供前期服务说明（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于 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 起生效。

（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可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附表 1：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注：人员数量及要求需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资料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等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			

说明：

1、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逐条如实填写（包括管护期、付款方式等），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如实填写技术服务响应内容，“磋商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一一对应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投标人应完整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对本项目技术响应的重大偏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资料

<table>
<tr><td colspan="6">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5">投标人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二、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服务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服务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服务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服务合同或将政府服务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投标人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陕西政务服务网
登录